

合同编号：



UEJCA2200196EGN00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委 托 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服 务 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石英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3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陈沫菁

联系电话：65899822

E-mail: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郑健

联系电话：0371-65340037

E-mail: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局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以保证甲方的相应系统良好运行；乙方同意凭借自身的人员与技术优势，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提供的运维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同意，如果在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以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不一致的，以甲方所选择的对甲方最有利的承诺为准。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维服务内容（见项目采购需求）。

“运维服务”是指本协议中涉及的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以及设备保修服务等。

windows 服务器版 600 台、linux 服务器版 60 台、普通 windows 杀毒客户端 4000 台（含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实际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服务期内全面覆盖入网终端），维护期内病毒库免费升级服务。

2、运维服务的方式：在运维期限内，乙方提供3名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运维服务。

正常情况下，现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工作日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服务（随叫随到、随时随地解决突发故障）；特殊情况下，如视频会议与普通会议调试及值守、紧急故障处理、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领导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等提供 7 天×24 小时（含节假日）现场服务。对于紧急事件请求，除提供工作日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服务外，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及处理故障，并在48小时修复故障。

3、对运维人员的要求：

（1）日常运维人员：计算机相关专业，三年或者以上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管理过大型机房、大量服务器及相关的硬件、软件设备；精通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运维技术的其中一种或多种，例如大型网络技术、Linux 系统技术、Windows 系统技术、数据库管理和运维技术、海量存储技术等。

（2）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维人员：计算机相关专业，两年或者以上的信息化软件系统运维经验，一年及以上软件实施工作经验；熟悉多种软件架构、数据库及中间件的操作及配置等。

（3）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人员：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有大型信息安全产品运维经验，具备信息安全攻防演练能力及经验等。

（4）对运维人员管理要求：1 年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1 人次，如有人员更换，更换人员能力及经验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提供证明材料，且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领导，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工作，不得迟到和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场工作人员须认真填写故障处理单，并由客户方和服务方签字确认；驻场工作人员每月对运维记录汇总一次，形成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5）鉴于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和本合同的目的、工作内容等已经相对明确，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除满足以上需求外，还应当勤勉尽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能满足和完成甲方的日常工作需求，乙方承诺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完全够完成并实现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的合同目的，应付一切突发事件和网络及设备的故障问题。

（6）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最高能力资质人员派驻 3 名驻场运维人员。

第二条 运维服务费用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三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共计¥536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陆万圆整）。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系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使网络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运维费用总价包干，包含实现甲方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2、付款方式：

(1) 第一年度运维服务费用1790000元：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716000元作为首付款；

网络防病毒系统及 UPS 电池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运维费用总额的 60%即：1074000元作为进度款。

(2) 第二年度运维服务费用1790000元：

本合同签订12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50%即：895000元。

本合同签订18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50%即：895000元；

(3) 第三年度运维服务费用1780000元：

本合同签订 24 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890000 元。

合同执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890000元。

4、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用系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相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5 日内完成付款。乙方迟延履行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5、合同双方确定，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中：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若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十五个（15）工作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运维服务的全过程。甲方作为委托方，有权制定、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制度，并对乙方服务质量标准制度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同意该制度是合同的一部分并完全遵照执行。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各功能的优先顺序级别，以便乙方在运维人力不足时按该级别响应服务，同时乙方应做好人员储备，以便随时调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在认为乙方运维人员不能完成或不合理完成运维工作时，可要求更换运维人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设备运维过程中，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乙方应当严格约束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拷贝或向除工作人员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避免人财事故和通信阻断事故发生。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造成通信阻断、人财事故、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组织专职人员队伍进行运维服务，并保证从事该项目运维服务的人员胜任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并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

(4) 建立书面《运维服务工作记录》，确保这些资料的完整、清晰、准确，并随时提供甲方核查、确认。

(5)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运维过程中，应对该设备的现状及所产生的后果事先向甲方进行通报，并妥善保护甲方存于硬件设备内的相关程序、软件、数据，因出现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授权后对其进行运维。

(6) 乙方在进行系统运维过程中，对设备故障中非甲方人为原因所造成的硬件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

2、合同期满，如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一般违约责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3、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未履行期间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支付当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运维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经甲方通知更换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

换的；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改正的；

(3) 网络信息系统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提出的整改措施不能令甲方满意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5) 每个合同年度内，乙方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一般违约行为；

(6)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保密义务的；

(8) 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违约行为。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设备或者硬件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采购价照价赔偿，对此乙方不持异议。如果造成甲方设备或者硬件损坏超过【 50 】万元的，乙方除应当承诺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怠于承担的，乙方应当以甲方设备的原价为损失基数，按照 LPR 的四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工作信息，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如泄露的是甲方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未履行期间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支付当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甲方工作的网络或者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工作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承担的，乙方应当以甲方支付的费用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对于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在纠纷产生时，均不向任何第三方或者机关、单位申请违约金予以降低或者豁免。

8、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

情等。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则合同履行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所有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所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或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

在运维期间，甲方提供的公文、相关数据和有关项目文档。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签订本合同而进行协商、谈判所涉及的事项；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其他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对项目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附件内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保密的公文和资料。

3、保密期限为长期，即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其行使解除权时应及时将解除合同的意思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

止。

3、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运维服务内容（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签署
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世文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110102034651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1	指派 3 名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	人	3	1800000	税率 6%
1.2	网络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故障处理、优化升级、数据备份、应急处理等技术服务	套	1	600000	税率 6%
1.3	所有配套硬件设施的巡检、维修或更换等维保服务；	套	1	1260000	税率 6%
1.4	全省业务专网防病毒和桌面统一安全管理 系统服务	套	1	1130000	税率 6%
1.5	UPS系统蓄电池维护 保养服务	只	188	270000	税率 6%
1.6	机房及 UPS 蓄电池间 空调及新风系统维护 保养和消防安全管理	套	1	300000	税率 6%
合计总价： 小写：5360000 元 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